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和湖 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均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或"保证人")并表范围内的下 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 由公司为上述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江苏锂源和湖北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 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5.60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 过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江苏锂源、 湖北锂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 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 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5年11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 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 20,000.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 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 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江苏锂源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连带责任	无	以实际签署
			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的合同为准
	湖北锂源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连带责任	无	以实际签署
			公司襄阳分行	保证		的合同为准
合计		20,000.00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中,江苏锂源、湖北锂源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常州锂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03.1398	货币	66.4205%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6.01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货币	5.5171%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货币	5.1381%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4.1960%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4.196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货币	3.7764%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货币	2.098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0	货币	1.8001%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0.8392%
合计	83,412.7585		100.000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39.5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5504675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锂源为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235.13	202,371.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8,192.09	30,283.25	
营业收入	121,058.64	204,151.1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91.16	-11,792.50	

2、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F5A9O2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4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天舜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锂源为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399.70	151,68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287.56	11,980.35	
营业收入	45,485.80	118,034.5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67.91	-16,348.5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三)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 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 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湖北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 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 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苏锂源和湖北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江苏锂源和湖北锂源的母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少数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10%,其中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的关联方,与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实缴出资,不享有股东权益。由于少数股

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常州锂源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上述公司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对担保业务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具体实施措施包括:设立专职岗位对担保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管理;建立项目准入评估机制,通过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合规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现金流量充足性等核心要素)开展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偿债能力审查程序,通过持续追踪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变化,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债务履约能力等。该管控体系旨在通过动态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担保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41.70 亿元,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47.04%。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5.6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42%,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6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9.11%。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